

从基本解决执行难迈向全面解决执行难，文昌举全市之力打造齐抓共管联合惩戒大格局

切实推进诚信文昌、法治文昌、平安文昌建设

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文昌营造一流司法环境

“玻璃厂被拆除，往日的污染和嘈杂也没有了，政府部门果断的行动力，让咱们老百姓生活得更安心了。”日前，在文昌市文城镇文南里，居民符大爷回忆起小区附近被强制拆除的玻璃厂，不禁竖起大拇指称赞。

不仅如此，如今漫步在充满南洋风情的文城镇文南老街附近，过去随处可见摆摊、占地经营的乱象已经一去不返。取而代之的是干净整洁的路面，人车通行，并然有序。

这些都是文昌市人民法院根据最高院、省高院部署，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着力构建联合惩戒机制，实现执行破难工作质量、效率双提高的具体表现；更是文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执行工作，积极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秩序和营商环境，有效推动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以及“双创双修”等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推进文昌城市面貌建设日新月异的小小缩影。

文昌市委书记钟鸣明表示，要抢抓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机遇，高质量建设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此，文昌正举全市之力，以昂扬的斗志和必胜的决心，凝心聚力，创新机制，强化协作，打造“齐抓共管”的联合惩戒大格局，力争全面破解执行难，为优化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的美好新文昌“保驾护航”。



相关链接

2018年
1月1日至10月12日

文昌市人民法院
破解执行难采取
的强制措施有：



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239 人
同比上升 88.19%

限制高消费 1509 人
同比上升 18762.5%

拘留 27 人
同比上升 125%

执行到位
金额 9083.4 万元



制图/陈海冰

解决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难是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内容，为了解决历史遗留的“老大难”案件，加快清理非诉行政积案，化解潜在的社会风险，进一步促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今年3月30日，文昌在全省率先实行“裁执分离”的模式。

“‘裁执分离’是我国司法改革的方向，在非诉行政执行中法院应只负责掌握裁判权，由行政机关享有执行实施权。实行‘裁执分离’将有效保障司法中立的原则，彰显司法公信力，行政机构法定行政强制职能将弱化的形

势也将得到有效改善。”文昌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谋在新处，干在实处。“裁执分离”的探索模式，无疑为文昌解决执行难给出了破题之道，确保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文昌市人民法院落地生根，助力破解执行难，加快执行案件实现快审快结。

对于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涉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不动产的非诉行政案件，由法院进行合法性审查，准予执行的，由市政府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具有

令》，通过发布律师《调查令》的方式，由律师主动调查核实被执行人财产情况，一方面提高了律师参与执行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有效地节省了司法资源；发布悬赏公告，主要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悬赏执行措施，调动社会力量寻人找物；与市公安局建立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由公安交警部门帮助协助法院查控车辆。

此外，文昌市人民法院还积极探索

强化协作 打造“齐抓共管”惩戒大格局

局，举全市之力破解执行难，力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中包括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从而推进文昌市人民法院与市政府有关部门之间执行网络查控和联合惩戒系统建设，在装备、经费等方面为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此外，该项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文昌市委、市政府要求各部门、各单

位间加强协作联动，配合文昌市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让被执行人无处可躲，迫使其履行义务。与此同时，加强各责任部门的考核问责力度，确保工作落实，杜绝消极应付的情况产生。

各部门间通力协作的模式，为文昌市人民法院稳步推进执行工作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截至今年1月，文昌市人民法院将14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亮点

探索法治建设新模式 文昌法院设立 特色巡回法庭

“综合巡回法庭设立后，确实为我们的综合执法工作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法律依据，大大提高了我们依法行政的效率。”日前，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综合巡回法庭，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据了解，为推进文昌城市管理的法治建设，今年6月9日，文昌市人民法院“综合巡回法庭”在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揭牌成立，标志着文昌市人民法院与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为化解行政争议开通了快捷通道，城市管理法治建设往前迈出了一大步。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城市管理纠纷大量涌现。文昌市人民法院受理相关的行政诉讼、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也逐年攀升。

综合巡回法庭的设立，主要针对综合执法部门在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违法建筑、无照经营、占绿毁绿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非诉案件时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可立即移交文昌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加速执法进程，树立执法权威；对于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则启动“诉调对接、执审对接”机制，从而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加强行政审判与依法行政的良性互动，共同解决行政争议。

文昌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综合巡回法庭的设立是文昌市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工作新模式的一种尝试。该负责人介绍，综合巡回法庭在审查案件的同时，可以指导相关执法部门制作完善案件材料和相关程序的注意事项；在诉调对接过程中，可以向公民宣传法制教育，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认识。

该负责人还介绍，除了综合巡回法庭以外，文昌市人民法院还设立了旅游巡回法庭、劳动争议巡回法庭等。通过特色巡回法庭的设立，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和巡回审判活动，扩大公民法治宣传力度，倡导树立全民守法意识，及时化解了文昌当地城市管理与劳动争议纠纷，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为新常态下加快文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创新机制 “裁执分离”破解执行难“堡垒”

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由其自行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了解，2010年至今年6月，文昌市人民法院受理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行政非诉强制清理、拆除违法建筑案件等共计347件。其中，已结案106件，尚有241件待强制执行清理、拆除的行政非诉执行积案需由文昌市人民法院恢复执行。

实行“裁执分离”模式后，文昌市人民法院将241件需要强制执行清

理的行政非诉案件全部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并移交给各方当事人，从而解决了棘手的遗留非诉行政执行案件难题。与此同时，文昌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动员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迅速行动，力争在限定期限内将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到位。

此外，文昌市人民法院还设立综合巡回法庭和劳动争议巡回法庭等，以此服务地方工作大局，促进当地行政机关快速、高效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多措并举 努力迈向全面解决执行难

实施法警队派驻执行局模式，组建执行警务中队，充分发挥司法警察自身优势，积极推行强制执行警务化；实行微信收费的便民好方式，让缴交执行费用的当事人轻松缴纳执行费用，便捷高效，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路。

“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全面解决执行难这条道路上，我们还有很远的路要走。”文昌市人民法院负责人表

示，该院将在上级法院和文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决打好“协同战”“歼灭战”“突破战”“规范战”“信息战”“宣传战”，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以坚定的步伐迈向全面解决执行难，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的新文昌营造一流的司法环境，积极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文昌市人民法院设立了旅游巡回法庭等特色巡回法庭。



文昌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侵权房屋进行强制拆除。